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8 日農曆過年期間，在網路上看見乙所刊登之商品及折扣價格之廣告訊息，向乙訂購休閒躺椅、升降曬衣架及 LED 燈泡等共 10 件商品，計新臺幣(下同) 7,458 元，甲同時選擇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及信用卡線上付款方式完成付款，嗣並收到乙事先設定由電腦系統發出訂購成功之通知郵件。詎乙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在未經甲同意下自行刷卡退款，甲並於翌日收到乙簡訊通知，稱該等商品因員工將折扣成數 88% 誤植為 12% 標價錯誤所致，故乙不接受訂單，拒絕履行契約。試分析甲乙法律關係？又甲乙各自主張權利之時效或期間如何？(25 分)

二、甲將其所有房屋一間，以新台幣一千萬元先出售並交付予乙後，又將該房屋以新台幣二千萬元再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丙。請問：

(一)乙可否對甲主張權利瑕疵擔保？(8 分)

(二)乙可否撤銷甲丙間之買賣及該房屋所有權之登記？(8 分)

(三)乙可否向甲請求讓與甲對丙所得請求之二千萬交易價金？(9 分)

三、甲、乙、丙 3 人共有土地 1 筆，共同約定各自管理一部分，2 年後甲經乙、丙之同意將其應有部分讓與 A，A 取得應有部分後立即主張應重新為管理約定。A 之主張在下述情形，有何法律上效力，請附理由說明之：(25 分)

(一)若 A 係在 1960 年取得該應有部分？

(二)若 A 係在 1996 年取得該應有部分？

(三)若 A 係在 2015 年取得該應有部分？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你的網紅好友甲經營個人臉書 (FB) 直播事業有成，購屋數十棟兼當包租公，後與乙步入婚姻，乙為專職家庭主婦，有家庭財產上法律問題就教於你，試問：

(一)甲婚後半年內業績持續上揚加上租金總計收入破數億，未久，雙方感情不睦訴請離婚，法院所應考慮夫妻財產分配的因素有哪些？(15分)

(一)若未離婚，甲某日死亡，乙可否主張繼承該 FB 帳號？(10分)